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胡宁先生、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6CDAA3B0094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2,088,004.76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8,208,800.48元

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506,401.96 元，扣减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62,007,600.00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371,378,006.24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3,4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007,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09,370,406.2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25 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亚民、何佳、林麟、胡益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8、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6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套期保值等银行业务。上述授信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具体以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